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08.27 (85) 法律決字第 2194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5 年 08 月 27 日

要 旨：關於所詢國家賠償法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所詢國家賠償法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府法三字第一四一六五一號函。

二 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公有公共設施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為：（一）須公有（或公役地）之公共設施。（二）須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。（三）須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。（四）須該項損害與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依上說明，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或其前後，公有公共設施如有人為之設置（如設計錯誤、偷工減料等）或管理維護上之疏失，致發生損害，且該損害與公共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欠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時，即有國家賠償之適用。惟若公共設施之安全性無虞，且損害之發生純粹係因不可抗力所致，而與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時，即有國家賠償之要件不符。至於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，仍應由賠償義務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。